

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 邓景强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厢式货车一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车辆情况

车型：重型厢式车，车身颜色：白色，载重：13.4T，厢长9.6T，发动机号：JA4G4K30008，车辆使用性质：营运车辆。交由乙方使用的上述车辆，甲方拥有完整所有权、状况良好、证件齐全、无行政处罚款待处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障乙方用车；
- 2、甲方负担车险费（商业险及强险）、车船使用税、单次验车费等相关费用；
- 3、甲方负责车辆出险的车辆维修及费用理赔工作；
- 4、甲方按月收取租赁费；
- 5、甲方为车辆保险采取就高的原则；
- 6、甲方接到乙方报险，于车辆出险 24 小时内报相应的保险公司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担车辆的加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等日常合理使用的
相关费用；
- 2、交通事故保险以外的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；



3、乙方要文明开车，爱护和保管车辆，车辆出险于出险当时上报交管局（122报警）。甲方管理人员要协助保险公司人员做好相关保险业务事宜；

4、乙方要爱护和保管车辆，对所有车辆按时保养维护；

四、结算价格

按月结算租赁费用，月结算金额为：9000元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，车辆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费，即 9000元/30天=300元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月以（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）方式为甲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其他结算方式：

六、租赁期限

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。
合同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，遇价格调整双方协议另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出租车辆；如因特殊情况，确需提前收回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同时应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。否则应向乙方支付未到期租金 50%的违约金，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退租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租金。

3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购买车辆保险，未按照乙方要求购买保险的，甲方应自行承担保险理赔以外的部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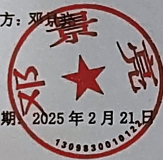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妥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双喜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乙方：西安光峰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